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設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教學設施之建設協議**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2月16日，

- 1) 本集團運營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商學院與眾鑫建設簽訂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據此，眾鑫建設(作為承包商)同意承辦華商學院四會校區若干教學設施的建設工作；及
- 2) 本集團運營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商職業學院與金大建築簽訂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及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據此，金大建築(作為承包商)同意承辦增城校區若干教學設施的建設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為太陽城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擁有太陽城發展100%<sup>1</sup>的權益。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22日，太陽城發展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i)太陽城發展的組織章程細則獲修訂，以使廣州智衛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享有太陽城發展向其股東所作任何分派的100%以及太陽城發展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廖笑容女士及楊滄標先生(於上述決議案生效前持有太陽城發展的非控股股本權益)則不會享有太陽城發展的任何分派及太陽城發展的任何股本權益，前述各項自2018年12月22日起生效。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四會校區建設協議、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及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擬建設的教學設施將由本集團自用於日常業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僅以《上市規則》第14.23(3)條所載因素(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為依據，四會校區建設協議、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及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所涉交易毋須合併或視為同一交易。然而，

- (a) 與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
- (b) 由於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及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由本集團與同一合約方簽署，且預計均於12個月內完成，因此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及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1)條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與增城校區建設協議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城校區建設協議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12月16日，

- 1) 本集團運營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商學院與眾鑫建設簽訂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據此，眾鑫建設(作為承包商)同意承辦華商學院四會校區若干教學設施的建設工作；及
- 2) 本集團運營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商職業學院與金大建築簽訂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及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據此，金大建築(作為承包商)同意承辦增城校區若干教學設施的建設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為太陽城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擁有太陽城發展100%的權益。

### 1. 四會校區建設協議

四會校區建設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訂約方： (i) 華商學院，作為擁有人  
(ii) 眾鑫建設，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眾鑫建設(除作為四會校區建設協議訂約方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宜： 眾鑫建設須

(i) 根據四會校區建設協議的技術規格要求，負責四會校區教學設施的建設及工程工作；及

- (ii) 自四會校區教學設施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按本節「保養期」分節所載，為四會校區教學設施各個部分，於各自的保養期內提供保養。

建築期：

預期竣工日期：2020年7月20日

預期交付日期：2020年8月20日

對價：

根據四會校區建設協議，華商學院應付總對價(包括興建四會校區教學設施的建設及工程成本、相關專業與保險支出、稅項及其他專業費用)為約人民幣343.4百萬元(相當於約382.9百萬港元)，須按下列方式用現金、支票或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 有關樓宇及宿舍

- (i) 待眾鑫建設呈報及華商學院審閱與確認後，華商學院根據四會校區建設協議竣工工程的相關進度按階段支付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樓宇及宿舍建築對價最多85%；
- (ii) 通過首次竣工驗收後，華商學院支付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樓宇及宿舍建築對價最多90%但扣減根據上文(i)已付的85%；

- (iii) 通過正式竣工驗收後，華商學院支付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樓宇及宿舍建築對價最多97%但扣減根據上文(i)及(ii)已付的90%；及
- (iv) 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樓宇及宿舍建築對價的餘下3%，須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根據本節「質量保證金」分節所載方式支付。

#### 有關民用建築

- (i) 華商學院根據四會校區建設協議竣工工程的進度每月支付，最多達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民用建築對價80%；
- (ii) 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民用建築通過正式竣工驗收後，華商學院支付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民用建築對價最多97%但扣減根據上文(i)已付的80%；及
- (iii) 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民用建築對價的餘下3%，須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根據本節「質量保證金」分節所載方式支付。

## 有關消防建設

- (i) 華商學院須自訂立四會校區建設協議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根據四會校區建設協議向眾鑫建設支付10%的消防建設對價作為按金；
- (ii) 除根據上述(i)已支付的10%費用外，在施工人員進入且材料亦已送達施工現場並經華商學院確認後的10個工作日內，華商學院須根據四會校區建設協議向眾鑫建設支付20%的消防建設對價；
- (iii) 除根據上述(i)及(ii)已支付的30%費用外，在所有消防建設竣工並經華商學院確認後的10個工作日內，華商學院須根據四會校區建設協議向眾鑫建設支付40%的消防建設對價；
- (iv) 除根據上述(i)、(ii)及(iii)已支付的70%費用外，在通過華商學院竣工驗收及消防檢查後的10個工作日內，華商學院須根據四會校區建設協議向眾鑫建設支付27%的消防建設對價；
- (v) 四會校區建設協議中餘下3%的消防建設對價須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按本節「質量保證金」分節所述的方式支付。

對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即本集團自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部分款項)及經營所得現金支付。

華商學院根據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應付的對價乃參考建設工程的當前估計成本及類似性質項目市價，與眾鑫建設公平磋商釐定，並且已按照既定程序招標。經考慮投標價格及投標人過往經驗後，董事會認為眾鑫建設提交的投標最為合適，是由於眾鑫建設具有中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格，並曾從事多項建築項目的建築承包商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並對品質要求嚴格。董事會相信眾鑫建設在業務聯繫、施工管理、工程品質方面的質素及所提供的保障，符合作為該項目建築承包商的嚴格資格及經驗要求。

**保修期：** 自四會校區教學設施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起24個月

**質量保證金：** 樓宇、宿舍及民用建築的質量保證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如並無出現質量問題，華商學院亦無產生維護成本，則華商學院須於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後12個月屆滿後的30個工作日內支付質量保證金的50%；及

- (ii) 如眾鑫建設已完善四會校區建設協議的所有工程且並無出現質量問題，華商學院亦無產生維護成本，則華商職業學院須於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後24個月屆滿後的30個工作日內支付質量保證金餘下的50%。

如並無出現質量問題，華商學院亦無產生維護成本，則消防建築的質量保證金須於保修期屆滿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

保養期：

四會校區教學設施的質量保養期如下：

- (i) 基礎建築及主體結構建築：50年
- (ii) 翻新工程：2年
- (iii) 防水工程(屋頂、外牆、廚房、盥洗室、陽台及樓梯等)：5年
- (iv) 電纜、給排水管道及設備安裝工程：2年
- (v) 供暖和冷卻系統：2個加熱期及冷卻期

## 2. 增城校區建設協議

增城校區建設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 訂約方：
- (i) 華商職業學院，作為擁有人
  - (ii) 金大建築，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大建築(除作為增城校區建設協議訂約方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宜：**

金大建築須

- (i) 根據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的技術規格要求，負責增城校區教學設施I的建設及工程工作；及
- (ii) 自增城校區教學設施I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起，按本節「保養期」分節所載，為增城校區教學設施I各個部分，於各自的保養期內提供保養。

**建築期：**

預期竣工及交付日期：2020年8月28日

**對價：**

根據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華商職業學院應付總對價(包括興建增城校區教學設施I的建設及工程工作成本、相關專業與保險支出、稅項及其他專業費用)為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相當於約184.4百萬港元)，須按下列方式用現金、支票或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 (i) 待金大建築每月呈報及華商職業學院審閱與確認後，華商職業學院根據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竣工工程的進度每月支付，最多達總對價75%；

- (ii) 通過首次竣工驗收後，華商職業學院支付總對價的最多85%但扣減根據上文(i)已付的75%；
- (iii) 經質檢站核驗、出具相關建設工程質量監督報告並通過正式竣工驗收後，華商職業學院支付總對價最多92%但扣減根據上文(i)及(ii)已付的85%；
- (iv) 通過第(iv)項的正式竣工驗收後完成翻新工程後，華商職業學院支付總對價最多97%但扣減根據上文(i)、(ii)及(iii)已付的92%；及
- (v) 總對價的餘下3%，須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根據本節「質量保證金」分節所載方式支付。

增城校區建設協議的應付對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即本集團自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部分款項)及經營所得現金支付。

華商職業學院根據增城校區建設協議應付的對價乃參考建設工程的當前估計成本及類似性質項目市價，與金大建築公平磋商釐定，並且已按照既定程序招標。經考慮投標價格及投標人過往經驗後，董事會認為金大建築提交的投標最為合適，是由於金大建築具有中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格，並曾從事多項建築項目的建築承包商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並對品質要求嚴格。董事會相信金大建築在業務聯繫、施工管理、工程品質方面的質素及所提供的保障，符合作為該項目承包商的嚴格資格及經驗要求。

**保修期：** 自增城校區教學設施I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起24個月

**質量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如並無出現質量問題，華商職業學院亦無產生維護成本，則華商職業學院於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後12個月屆滿後的30個工作日內支付質量保證金的50%；及

- (ii) 如金大建築已完善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的所有工程且並無出現質量問題，華商職業學院亦無產生維護成本，則華商職業學院於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後24個月屆滿後的30個工作日內支付質量保證金餘下的50%。

保養期：

增城校區教學設施I的質量保養期如下：

- (i) 基礎建築及主體結構建築：50年
- (ii) 翻新工程：2年
- (iii) 防水工程(屋頂、外牆、廚房、盥洗室、陽台及樓梯等)：5年
- (iv) 電纜、給排水管道及設備安裝工程：2年
- (v) 供暖和冷卻系統：2個加熱期及冷卻期

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

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訂約方：

- (i) 華商職業學院，作為擁有人
- (ii) 金大建築，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大建築(除作為增城校區建設協議訂約方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宜：**

金大建築須

- (i) 根據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的技術規格要求，負責增城校區教學設施II的建設及工程工作；及
- (ii) 自增城校區教學設施II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起，按本節「保養期」分節所載，為增城校區教學設施II各個部分，於各自的保養期內提供保養。

**建築期：**

預期竣工及交付日期：2020年6月30日

**對價：**

根據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華商職業學院應付總對價(包括興建增城校區教學設施II的建設及工程工作成本、相關專業與保險支出、稅項及其他專業費用)為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相當於約151.2百萬元)，須按下列方式用現金、支票或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 (i) 待金大建築每月呈報及華商職業學院審閱與確認後，華商職業學院根據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竣工工程的進度每月支付，最多達總對價75%；
- (ii) 通過首次竣工驗收後，華商職業學院支付總對價最多85%但扣減根據上文(i)已付的75%；

- (iii) 經質檢站核驗、出具相關建設工程質量監督報告並通過正式竣工驗收後，華商職業學院支付總對價最多92%但扣減根據上文(i)及(ii)已付的85%；
- (iv) 通過第(iii)項的正式竣工驗收後完成翻新工程後，華商職業學院支付總對價最多97%但扣減根據上文(i)、(ii)及(iii)已付的92%；及
- (v) 總對價的餘下3%，須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根據本節「質量保證金」分節所載方式支付。

增城校區建設協議的應付對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即本集團自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部分款項)及經營所得現金支付。

華商職業學院根據增城校區建設協議應付的對價乃參考建設工程的當前估計成本及類似性質項目市價，與金大建築公平磋商釐定，並且已按照既定程序招標。經考慮投標價格及投標人過往經驗後，董事會認為金大建築提交的投標最為合適，是由於金大建築具有中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格，並曾從事多項建築項目的建築承包商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並對品質要求嚴格。董事會相信金大建築在業務聯繫、施工管理、工程品質方面的質素及所提供的保障，符合作為該項目承包商的嚴格資格及經驗要求。

保修期：自增城校區教學設施II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起24個月

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如並無出現質量問題，華商職業學院亦無產生維護成本，則華商職業學院於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後12個月屆滿後的30個工作日內支付質量保證金的50%；及
- (ii) 如金大建築已完善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的所有工程且並無出現質量問題，華商職業學院亦無產生維護成本，則華商職業學院於通過正式竣工驗收之日後24個月屆滿後的30個工作日內支付質量保證金餘下的50%。

保養期：增城校區教學設施II的質量保養期如下：

- (i) 基礎建築及主體結構建築：50年
- (ii) 翻新工程：2年
- (iii) 防水工程(屋頂、外牆、廚房、盥洗室、陽台及樓梯等)：5年
- (iv) 電纜、給排水管道及設備安裝工程：2年
- (v) 供暖和冷卻系統：2個加熱期及冷卻期

## 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四會校區建設協議

據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為華商學院開發新校區，地址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四會市。為滿足四會校區的建設和開發需求及2020/2021學年的招生需求，本公司擬於2020年8月在四會校區完成四會校區教學設施第一期的建設工作，預計於2020年9月將四會校區投入營運。本集團認為委任眾鑫建設為承包商最為適宜，可滿足四會校區的建設和開發需求。

因此，董事認為四會校區建設協議的條款及所涉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增城校區建設協議

據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在增城校區建設科技中心，以改善該校區的基礎設施，加強本集團的整體教學質量和行業聲譽。新建設施將由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的學生和全體教職員共享。

本集團預計科技中心於2020年9月開始運營。本集團認為委任金大建築為承包商最為適宜，可滿足科技中心的建設和開發需求。

因此，董事認為增城校區建設協議的條款及所涉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四會校區建設協議、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及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擬建設的教學設施將由本集團自用於日常業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僅以《上市規則》第14.23(3)條所載因素(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為依據，四會校區建設協議、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及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所涉交易毋須合併或視為同一交易。然而，

- (a) 與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四會校區建設協議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
- (b) 由於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及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由本集團與同一合約方簽署，且預計均於12個月內完成，因此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及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1)條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與增城校區建設協議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城校區建設協議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本集團是中國大灣區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亦是教育行業中拓展國際市場的早期先行者。本集團目前運營兩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獨立學院華商學院及專科院校華商職業學院)及一家澳大利亞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澳洲國際商學院)。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深深紮根於廣州，廣州為大灣區的一部分及中國最發達地區之一，經濟增長勢頭強勁，對專業人才需求旺盛。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訪問官方網站<http://www.edvantagegroup.com.hk/>(網站內的資料並非本公告的一部分)。

眾鑫建設及金大建築均主要從事建設工程及相關業務，並具有中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格。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協議」	指	四會校區建設協議、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及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商學院」	指	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於2006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華商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於2009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金大建築」	指	廣州金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會校區」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四會的華商學院校區
「四會校區建設協議」	指	華商學院與眾鑫建設於2019年12月16日就建設四會校區教學設施訂立的第JS2019-065號建設協議
「四會校區教學設施」	指	根據四會校區建設協議將於四會校區建設的教學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三棟實驗室及實訓樓、三棟學生宿舍、兩棟教學樓、道路及其他民用建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具有「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
「太陽城發展」	指	廣州市增城太陽城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增城校區建設協議」	指	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及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的統稱
「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	指	華商職業學院與金大建築於2019年12月16日就建設增城校區教學設施I訂立的第JS2019-078號建設協議
「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	指	華商職業學院與金大建築於2019年12月16日就建設增城校區教學設施II訂立的第JS2019-046號建設協議
「增城校區教學設施I」	指	根據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將於增城校區建設的教學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三棟教學樓、停車場及其他民用建築
「增城校區教學設施II」	指	根據增城校區建設協議II將於增城校區建設的教學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兩棟教學樓、停車場及其他民用建築
「增城校區」	指	華商學院與華商職業學院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合建的校區

「眾鑫建設」	指	廣東眾鑫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19年12月16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明確表明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1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曾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